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民政为民 奏响爱民惠民的主旋律

槐荫区民政局:强化责任担当,坚守民生情怀,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生活日报记者 王国青

“群众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追求,群众的满意就是我们的心意。”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槐荫区民政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和上级安排部署,突出抓好自身建设、扫黑除恶、养老服务、基层治理、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管理、困难帮扶、社会救济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抓好党建是第一政治责任。党建工作时刻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是凝聚人心、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今年以来,槐荫区民政局坚持把党建作为开展民政工作的突破口,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挂街道、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要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打造了一支坚强的民政干部队伍。

2019年,槐荫区民政局先后荣获全区“服务基层”、“走在前列”三面流动红旗,获得“党建微视频全区优秀组织奖”和“全市优秀作品奖”,两个科室分别获得“槐荫区三八红旗集体”“济南市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民政社工项目组增加至14个,专业社会工作者增加至60人,其中2人获“泉城最美社工”荣誉称号,2个服务项目获“泉城十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荣誉称号,槐荫区积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获“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荣誉称号。

坚持政治站位,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年以来,槐荫区民政局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深入基层排查相关线索,在掌握详实情况的前提下,建立工作台账,实现逐一销号办理,有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特别是对2019年新招录的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清理出去。

同时,借助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村民自治领域涉黑涉恶预防整治,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坚持关怀为本,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为提升全区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能力,槐荫区民政局高标准建设5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6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处农村幸福院,为338名老人购买月人均费用382元的居家养老服务,通过信息平台接听需求电话43447个、提供服务60911次。同时,为967位重点困难老年



社区治理

人配备可以提供紧急支援、医疗保健、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智能腕表。另外,组建“悦银龄”“乐开槐”等养老社工项目组,直接受益人次达10337人次。

此外,积极探索,先进性打造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新路子,召开养老事业发展及“医养结合”推进论坛,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探索“互联网+养老”模式,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利用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坚持全科发展,优化基层社区治理

记者了解到,2019年以来,槐荫区民政局坚持全科发展思路,积极优化基层治理体系,组织槐荫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招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76名;举办槐荫区“社区治理”和“全科社区工作者”培训班;被济南市推荐申报为“山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完成38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改造提升任务。

同时,探索推广“全科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通过梳理社区为民服务工作清单及流程,实现社区服务“前台受理,后台办理”,社区人员“一专多能,全科全能”,社区居民办事“最多跑一次”。此外,全区93个村、94个社区全部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民自治章程的修订工作,为93个村统一制作村规民约室外宣传栏,室内展板,并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制度。

坚持突出重点,强化社会事务管理

今年以来,槐荫区民政局坚持把社会事务管理的重点打造为工作的亮

点,全区101个村(居)修改完善红白理事章程,制定了符合本村实际的红白理事管理细则,婚丧大操大办现象得到有效改观。同时,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摸排行动和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了殡葬改革健康文明发展。

在此基础上,在区社会福利中心挂牌,成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并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打造家风家训家规实践馆和婚俗博物馆,全力开展婚姻登记处“泉城·爱帮”婚姻登记服务品牌的创建工作;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由专业人士担任婚姻家庭辅导员,离婚调解936对,调和成功454对。

坚持兜底保障,做好困难群体帮扶

民生大于天,责任重于山。槐荫区民政局坚持把困难群体帮扶作为民政工作的兜底工程,全面开展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家庭救助等救助工作,重点对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困难高龄老人等困难家庭进行全面核查、认定、帮扶,新申请低保家庭116户153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4月1日起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685元和每人每年5484元;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2330元和7128元;先后为69289人次困难群众发放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共计2188.83万元。

坚持精准审核,实现公平社会救助

槐荫区民政局坚持把平台化核查作为精准救助公平救助的重要手段,对新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住房救

助等社会救助的人员,按月进行房管、公安、财政、工商等部门的信息核查,截至目前共上报核查9322户16532人;对在保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按季度进行全面复查,所有人员疑似信息均经办事处调查落实并处理。

同时,加快推进“1+N”四级跨部门多层次上下贯通的核对信息平台建设,目前已完成本级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核对子平台的开发建设并投入使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签订协议,将区级财政供养信息、涉农补贴信息纳入核查范围,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在全市首推区级跨部门信息实时核查,填补省市核查信息空白。

坚持提前谋划,提高民政工作实效

不忘初心才能坚守初心,牢记使命才能勇担使命!新的一年,槐荫区民政局将继续发扬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的务实举措,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记者了解到,槐荫区民政局明年将积极申报“山东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项目;强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社会化运作;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划,加快完成全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工作;加强界线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规范道路命名,完善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

同时,助力脱贫,最大化提高慈善救助效果。一是依法依规开展慈善工作。完善慈善组织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多元募捐的筹资机制,实现了企业、社会法人与群众捐赠的有机结合,截至目前,共募集善款290余万元。二是丰富慈善捐款活动形式。坚持“政府推动、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原则开展慈善捐款活动,年中组织开展“精准扶贫慈心一日捐”,区直部门事业单位捐款87余万元、街道捐款53余万元;开展“蒲公英爱心行动”项目,共发放救助款12.48万元;不断扩大慈善学生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18.1万元;严格日常性救助,先后对6名大病致贫对象发放救助款7万元。三是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高标准完成区委、区政府精准聚焦协作花垣县“两不愁三保障”扶贫工作任务,支援慈善救助资金达100万元。